

# 專題研討：辯題技巧與書狀寫作

與談人：范蛟律師、宋耀明律師、林恆鋒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

## 法庭辯論陳述經驗談

### 一、陳述辯論的方法與風格

- (一) 言詞進行主義或書面審理主義
- (二) 法庭辯論與一般辯論有何異同
  1. 法庭辯論，不僅須熟諳辯論程序之規則，尤應充分掌握對案件之實體攻防
  2. 辯論之技巧，僅是一種「術」，並非一種學問
- (三) 訴訟程序、仲裁程序與調解程序之陳述、辯論有無不同
  1. 陳述辯論之次數、時間不同
  2. 陳述辯論之方法不同—「辯」「論」
  3. 辯論程序規則之有無
  4. 陳述辯論之筆錄記載不同
- (四) 建立自己的辯論風格

### 二、法庭辯論之要領與技巧

- (一) 充分的事前準備
  - 事實部分：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  - 法律部分：程序—熟諳程序規則  
實體—「攻防」之準備
- (二) 主動整理爭點
- (三) 提升辯論的氣勢
- (四) 辯論之技巧—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？
- (五) 辯論時之態度—揖讓而升下而飲

## 書狀在辯論過程中的角色

- 一、書狀的目的在於說服 Decision Maker
- 二、書狀發揮說服力的關鍵與訴訟或辯論的一般技巧相同，都在於將事實用有利於我方的立場表現出來
- 三、書狀主要是由「結論」、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三部份所構成的
- 四、撰寫書狀時應注意的十二件事
  - (一) 書狀的格式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
  - (二) 組織你的理由
  - (三) 先寫理由再作研究
  - (四) 書狀的篇幅應該簡短並段落分明
  - (五) 描述事實不一定要依時間的先後
  - (六) 事實與理由要分開來寫，不要混合事實與理由
  - (七) 段落必須有標題
  - (八) 以結論起頭
  - (九) 把最有力的理由放在前面
  - (十) 避免用難懂的古文或罕見的專有名詞
  - (十一) 避免輕蔑或嘲諷的文字
  - (十二) 檢查作品的技巧

